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在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，未对付款依据的业务实质进行严格的核实并及时跟踪管理，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存在缺陷，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。对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第三方借款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用，公司对此高度的重视，并积极组织与控股股东展开沟通，督促追回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利息。截至我们出具该意见之日前，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，目前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已消除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于会前收到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审核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炜、张开华、姚江

2023年4月26日